



Our ref.: HD3-8/EM3/1-55/30

Tel. no.: 2761 5878

Your ref.:

Fax no.: 2761 763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扶貧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3 年 3 月 25 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關於上述會議記錄項目 I 第二 (b) 及 (c) 段的跟進  
----- 事項，本人現把有關資料夾附於附件，以供委員參閱。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三)

(廖敬良



代行)

2013 年 9 月 13 日

連附件

項目 2 (b) 過去五年，為居住於公共租住屋邨（下稱「公屋」）的殘疾或長者租戶而進行免費家居改裝工程的單位數目及費用

只能提供過去三年的相關資料如下-

	時期		
	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
為有殘疾或長者租戶進行改裝工程的單位數目	1 300	2 100	4 800
涉及費用 (百萬元)	5.14	7.48	12.85

## 項目2(c) 為所有公共屋邨大廈加裝升降機住屋的時間表

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在善用公共資源的情況下，基本上已經為現存沒有升降機設施的公屋大廈加裝升降機。餘下沒有升降機設施的公屋大廈都是：

- 矮層鄉村式公屋大廈；或
- 矮層中轉房屋大廈；或
- 因樓宇未能騰出足夠地方加建升降機塔，而技術上不可行的公屋大廈；或
- 相連其他附設升降機設施大廈的公屋大廈。

為給予居民提供更優質、安全及舒適的升降機服務，房委會就那些使用超過二十五年的升降機推行升降機現代化工程計劃。如果樓宇建築設計許可，我們會於進行升降機更新工程時一併為沒有升降機到達的樓層加建新升降機出入口。但在部份早於90年代前落成的舊屋邨，因受樓宇建築設計限制，本署未能為沒有升降機到達之樓層(特別是樓宇頂層)加建新升降機出入口。

居住於沒有升降機到達樓層的住戶如遇有特殊情況，例如健康或生活上的理由等，而難以繼續在現居單位居住，可申請調遷往同一屋邨或其他屋邨有升降機到達樓層的單位。